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25 号）的回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25 号），上市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 问询函问题：

2018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相关债权方的函件，你公司未在该公告中详细说明该等函件的主要内容、相关事项形成的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内容，而是将相关方的函件作为公告的附件替代公告内容。你公司上述公告内容及格式不符合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相关方的函件显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发出《付款通知》，要求你公司支付款项分别为 11.74 亿元和 9.57 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结合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该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1、该等函件的主要内容、相关事项形成的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 【回复】：

一、相关事项形成的原因

## 1、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出资不低于6.4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17年2月17日，公司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年3月19日、2017年6月19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实际缴付合伙企业出资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无条件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2018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前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1,173,801,344元。

## 2、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中岩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基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主体拟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即4.6亿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需从已登记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作

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型有可能变更为单一的证券类，此其业务类型将无法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类的并购基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上述并购基金原主体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付款通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已经构成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要求公司按约定提前履行本协议项下差额补足义务，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95711.0778 万元。

## 二、浙商证券“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代表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就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份额转让协议》”）。

《份额转让协议》“一、转让条件及转让标的”约定，我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实际缴付合伙企业出资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天马股份应无条件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应包括我司出资金本及根据《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应当收取的收益，扣除已经分配给我司的出资金本及收益。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我司实际出资额\*年化收益率\*实际资金使用天数/360。上述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7.2%。

《份额转让协议》“二、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有权要求天马股份立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天马股份应当在我司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下称“提前支付日”）向我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5）天马股份、浙江诚合或其担保人涉及重大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被相关政府机关调查、处罚、责令整改，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等），可能影响我司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实现的，天马股份应立即按照本合同受让我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担保责任，天马股份或浙江诚合未能提供新的经我司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可能影响我司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实现的，天马股份应立即按照本合同受让我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7）可能导致我司在本协议项下权利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款前述约定情形的，天马股份应于提前支付日向我司支付的转让价款=我司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提前支付日（不含该日）前按照《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应当分配给我司收益-合伙企业已经实际分配给我司出资金本及收益，届时天马股份除按本款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我司支付违约金（如有）等款项。

《份额转让协议》“六、违约责任”约定，如果天马股份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我司有权要求天马股份进行支付，并要求天马股份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我司支付违约金；如果天马股份自本协议规定的应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超过 5 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上述款项的，我司除要求天马股份继续支付转让价款和违约金外，有权自行处置转让标的。

2017 年 3 月 19 日，我司代表资管计划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

睿鹭”》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喀什星河、上海睿鹭为天马股份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对天马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约定了我司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喀什星河、上海睿鹭仍然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还约定天马股份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我司有权要求喀什星河、上海睿鹭承担保证责任。

2017年3月20日，我司代表资管计划与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为天马股份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对我司支付的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约定了我司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仍然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还约定我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我司有权要求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承担保证责任。

2017年6月7日，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将其持有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2万元出资质押给我司，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我司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7年6月7日，合伙企业将其持有项目公司的119988万元出资质押给我司，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我司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017年5月至7月期间，项目公司还分别将其持有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359.577万元出资、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497.451万元出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400万元出资、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240万元出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13.41299万元出资、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62.5万元出资、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40.83万元出资、进化时代科技（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司的 0.27439 万元出资、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21.0938 万元出资，北京创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3.81 万元出资、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272.8 万元出资、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的 2.727273 万元出资，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的 14.88 万元出资、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21.43 万元出资、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的 2.25 万元出资、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31.3391 万元出资、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1875 万元、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的 21.2125 万元出资、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的 17.82 万元出资、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的 328.665 万元出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193.68695 万元出资、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的 4.846 万元出资、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 116.6666 万元出资等相关公司出资质押给我司，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我司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7 年 9 月 26 日，深圳前海盛世圣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圣金”）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请求对徐茂栋、喀什星河价值 1.1988 亿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 财保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徐茂栋、喀什星河在银行的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11988 万元。2017 年 11 月 2 日，盛世圣金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徐茂栋、喀什星河、微创之星、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提起诉讼，要求五被告回购其持有的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集团”）0.992%股权，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业绩补偿款、违约金等共计 15,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盛世圣金申请的对徐茂栋、喀什星河的强制执行（（2018）京 01 执 429 号），执行标的 155,862,496 元。

截至本通知函发送之日，我司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1,162,640,000 元。

基于徐茂栋、喀什星河、微创之星涉及重大诉讼纠纷以及天马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股票面临平仓风险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股票交易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将严重影响我司在《份额转让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该等属于《份额转让协议》“二、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的“我司有权要求天马股份立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形。为此，我司正式通知天马股份及各位担保人，2018年5月9日为提前支付日，请天马股份及各位担保人务必在2018年5月9日向我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我司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提前支付日（不含该日）前按照《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应当分配给我司收益-合伙企业已经实际分配给我司出资本金及收益。我司经计算后确定转让价款为1,173,801,344元（其中出资本金1,162,640,000元，应分配给我司收益11,161,344元）。

请天马股份及各担保人务必在2018年5月9日向我司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若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的，需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我司支付违约金。此外，我司不排除自行处置转让标的（即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或提起诉讼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 三、恒天融泽“付款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我司（甲方）和贵司（乙方）已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其中我司作为“恒天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贵司作为差额义务补足人，贵司承诺向我司提供差额补足。

根据《差额付款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提前支付”第（4）条，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或未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它法律纠纷；我司有权要求贵司提前履行本协议项下差额补足义务。

我认为贵司的大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已经构成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未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我司按照约定有权要求贵司按约定提前履行本协议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因此，我司现向贵司要求在收到本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差额补足付款义务。

付款内容如下：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8.015%×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起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起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分配优先收益，契约型基金委托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未获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本金时，乙方应向甲方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一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管理的契约型基金补足差额部分具体，需合计补足金额见下表（暂计至2018年4月27日），实际存续天数以最终清算时间为准：

期数	有限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存续 天数(天)	需补足金额 (万元)
第一期	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0	269	1503.332849
第二期	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750	261	22235.99277
第三期	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	252	1069.144658
第四期	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12650	247	13507.32516
第五期	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18990	238	20230.10943
第六期	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90	219	15996.7581
第七期	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5140	211	5437.579948
第八期	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6270	184	6586.550827
第九期	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2220	170	2323.552356
第十期	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2230	156	2325.452553
第十一期	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100	142	1142.858712
第十二期	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740	128	2836.231803
第十三期	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	118	516.1886801
合计		90080		95711.0778

”

**2、根据公告，相关款项已超过《付款通知》中的付款时限。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已构成债务逾期及债务违约、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如存在被担保的情况，请详细说明担保的具体内容及其充足性，担保方是否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回复】：**

**一、是否已构成债务逾期及债务违约**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裁定书》），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5.59%股份及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1528%股份。查封期限24个月（从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止）。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需依照后续法律程序待双方协商或等待司法判决裁定。

**二、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如债权方要求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偿还上述债务，公司不排除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退出基金中的投资等方式偿还。

**三、被担保情况**

**1、《保证合同》（编号：BZHT-1）**

2017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作为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ZHT-1），为确保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与乙方、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2017-3）》（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甲方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

被保证的主合同的变更: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主合同债务金额),甲方同意仍依照本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 2、《保证合同》(编号: BZHT-4)

2017年3月20日,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作为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BZHT-4),为确保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与乙方、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2017-3)》(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甲方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

被保证的主合同的变更：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主合同债务金额），甲方同意仍依照本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 3、担保方是否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目前，公司正在问询上述担保方是否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3、全面核查上述付款要求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如被强制履行偿还义务，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回复】：**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裁定书》），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5.59%股份及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1528%股份。查封期限24个月（从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止）。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4、对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结合相关债务的形成时点、形成原因、所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担保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回复】：**

1、关于诚合基金事宜特此说明如下：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上述公告依据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发起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其他与之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2018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后，发现函件中所涉的《份额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等均未收到过，也没披露过，上述协议或合同对诚合基金的协议内容做了根本性的变更。经询问现任管理层，管理层对上述未披露的协议均不知晓。

现根据函件中所列的相关协议、合同及变更后的内容，并结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对诚合基金的阐述、公司年度董事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追认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股权为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公司认为诚合基金的设立应该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程

序。

## 2、关于恒天基金事宜特此说明如下：

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中岩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及《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中岩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需从已登记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型有可能变更为单一的证券类，此其业务类型将无法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类的并购基金。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上述并购基金原主体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及《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并提示相关风险：“本次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合作方恒天融泽未能如期或未能足额募集优先级资金，以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若恒天融泽未能足额募集优先级资金，则按照实际募集到的金额，加上上市公司按照相应比例出资的劣后级资金，来设立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仅对实际募集到的优先级资金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本公司拟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届满，公司对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

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若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完全没有退出，差额补足金额最大为不超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本金（18.4 亿元）加固定的年化收益率的利息总额 3.864 亿元（经与合作机构初步沟通，优先级资金的成本将在 7%左右。因此暂按照 7%来预估优先级总成本，未来不排除随着资金市场的波动，优先级成本出现波动的可能），合计 22.264 亿元。”

##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25 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